

试点地区取消农业特产税后计税收入的确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7/2021_2022__E8_AF_95_E7_82_B9_E5_9C_B0_E5_c46_77777.htm 改征农业税的农业特产品的计税收入由实际收入改为原则上参照粮食作物收入确定。对利用耕地和园地生产的，按照当地同等土地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确定计税收入；利用其他土地生产的，参照当地耕地上粮食作物常年产量确定计税收入。对利用滩涂、海水养殖和捕捞的水产品，按其历史收益情况确定计税收入。计税收入确定以后，原则上保持一定时期的稳定。考虑到农业特产品生产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计税收入应按照从低原则确定。对林农采伐的原木、原竹，按照采伐量从低确定计税收入。对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准确真实的捕捞水产品、采伐原木原竹的企业和单位，按其销售收入确定计税收入。具体品目的计税收入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